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3〕73号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温州市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预案(修订)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温州市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3 风险评估

### 3.1 近三年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 3.2 风险分析

### 3.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 4 应急组织体系

### 4.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 4.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4.3 区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 4.4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 4.5 现场指挥部
- 4.6 街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4.7 应急救援专家组
- 4.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4.9 应急组织体系运行及联动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预防机制
  - 5.2 预警行动
- 6 应急处置**
  - 6.1 信息报告
  - 6.2 先期处置
  - 6.3 应急响应
  - 6.4 现场指挥
  - 6.5 现场处置
  - 6.6 扩大响应
  - 6.7 信息发布
  - 6.8 响应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社会救助
  - 7.3 调查评估
  - 7.4 恢复重建

##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保障措施

###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 8.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 8.3 应急队伍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医疗卫生保障

### 8.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8.7 社会治安保障

### 8.8 科技支撑保障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修订

### 9.2 宣传培训

### 9.3 应急演练

### 9.4 名词术语解释

### 9.5 档案工作

### 9.6 预案实施

## 10 附录

### 10.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2 鹿城区主要应急联动单位联络表

### 10.3 鹿城区社会应急力量队伍联络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增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年第8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21号)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2022〕27号)

《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75号)

《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23〕83号)

《温州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2〕77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燃气等事故另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从其规定。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类专项预案、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区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街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各有关部门、属地街镇、相关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事故分类

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镇应急救援职责。

（4）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2)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3 风险评估

### 3.1 近三年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 2020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死亡 10 人；2021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9 人；2022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死亡 7 人。

### 3.2 风险分析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经营带储存企业，不含加油站）144 家，加油站 24 家，涉氨制冷企业 1 家，船舶修造企业 1 家，涉及可燃性粉尘企业 130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89 家，涉及喷涂作业场所企业 117 家，在建工地 162 处，燃气储配站 2 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同时，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易化，市场经营主体 65898 家，其中工业企业 2113 家，尤其制鞋企业超过 1000 家，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难度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强，是事故易发群体。

### 3.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除国家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伍外，我区目前还拥有 9 支社会应急力量队伍，分别为：温州市航空运动协会（空中搜救大队）、温州市白鹿应急救援公益联合会（白鹿救援队）、温州市火蓝公益救援中心、温州市海陆空模型运动协会（温州市志愿者应急救援无人搜救大队）、温州市鹿城区太平洋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星空应急保障中心（温州市宇洲综合通信保障大队）、温州市黑马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鹿城区威汉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中心。1 支区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该公司配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主要应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

存企业发生的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抢救处置。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装备已经由各专业主管部门备置，已在其他专项应急预案中表述。

## 4 应急组织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街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 4.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接受市安委会的指导与协调；必要时协调武警鹿城中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是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的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 4.3 区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

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区天然气资源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警戒等工作；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辅助事故遇难者亲属抚恤赔偿的政策咨询，提供法律援助。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国有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指导、协调应急

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指挥、协调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协调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运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勘查

生产安全事故、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鹿城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和区内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总工会：参与职工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燃气、水务、通信等有关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气、供水、通信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事发地街镇：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及稳定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根据国家机构改革调整的情况，适时对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明确职

责。

#### 4.4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 4.5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街镇和各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赶赴事发地现场，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抢险进展有关情况，建议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救援工作结束后，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指定。

#### 4.6 街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街镇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7 应急救援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负责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提供救援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4.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街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4.9 应急组织体系运行及联动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若需要与区应急体系外有关单位支持配合的，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联动请求。

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上下联动，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程序迅速启动同级响应，接受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机关的领导，实现应急联动。

##### （1）应急救援指挥部内部运行机制

对该预案中涉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启动该预案，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尽量减少损失，保证应急救援处置顺利开展。需要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支援时，应请求区政府予以协调。主要步骤包括：

突发事件的发生或预警。各街镇对属地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要根据情况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信息核实汇总。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核实，进行分析预判，并迅速将事故及预报情况呈报区人民政府。

决定启动预案。确定预案响应级别，由区人民政府或事故主管部门决定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措施。现场指挥部要积极做好落实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街镇和相关部门牵头做好社会稳定、环境监测和医疗救护工作。

## （2）街镇的应急工作机制

各街镇要参照该预案，根据属地内安全生产情况落实相关应急准备工作，设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救援负责部门与责任人，领导和指挥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各街镇要按照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部署和预案程序，配合应急响应，迅速调集精干力量，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减少事故危害后果。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预防机制

街镇要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把握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 5.2 预警行动

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预警信息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



一般（IV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鹿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微信、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

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  
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街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职能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6 应急处置

### 6.1 信息报告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

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 110 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

(2) 110 指挥中心、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并经确认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并报告区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有亡人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安全生产险情一旦发生，区委区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报告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

提供参考。

## 6.2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如实地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属地街镇、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范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 6.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区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 （1）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时，区级事故处置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故发生街镇、区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与支持。

### （2）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级事故处置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加强与事故发生街镇、区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与支持。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要求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 （3）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积极配合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实施应急排险工作，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6.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区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6.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属地街镇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1）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 （2）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 （3）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 （4）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

施，避免疫情扩散。

#### （5）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6）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7）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6 扩大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依靠一般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区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有关方面以及民间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

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 6.7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当在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事故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等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6.8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相应级别的现场指挥部或区人民政府及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街镇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并进一步做好后续环境监测。

应急结束后，事故发生街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



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回归应急准备状态。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原则上由属地街镇负责，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7.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必要时，属地街镇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 7.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街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结合实

际救援情况，对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开展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 7.4 恢复重建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受灾企业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 保障措施

####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8.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各属地街镇、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

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温政办〔2018〕110号）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应急装备配备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温政办〔2022〕27号）执行。

区人民政府所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财政部门预算。

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 8.3 应急队伍保障

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部门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对人员和设施、设备实施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构成及专业结

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 8.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后，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疏导交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温政办〔2013〕36号）执行。

#### 8.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发生后，必要时由属地街镇负责提供避难场所。

#### 8.7 社会治安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温政办〔2014〕65号）执行。

#### 8.8 科技支撑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如遇重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予以重新修订。各街镇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9.2 宣传培训

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等规定以及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9.3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各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9.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5 档案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各有关单位需严格遵守应急预案中的档案工作机制，将档案的形成与管理要求贯穿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管理工作全过程，在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个环节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和留存各类文件材料，确保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并及时联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指导。

#### 9.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鹿政办〔2020〕42号）同时废止。

## 10 附录

### 10.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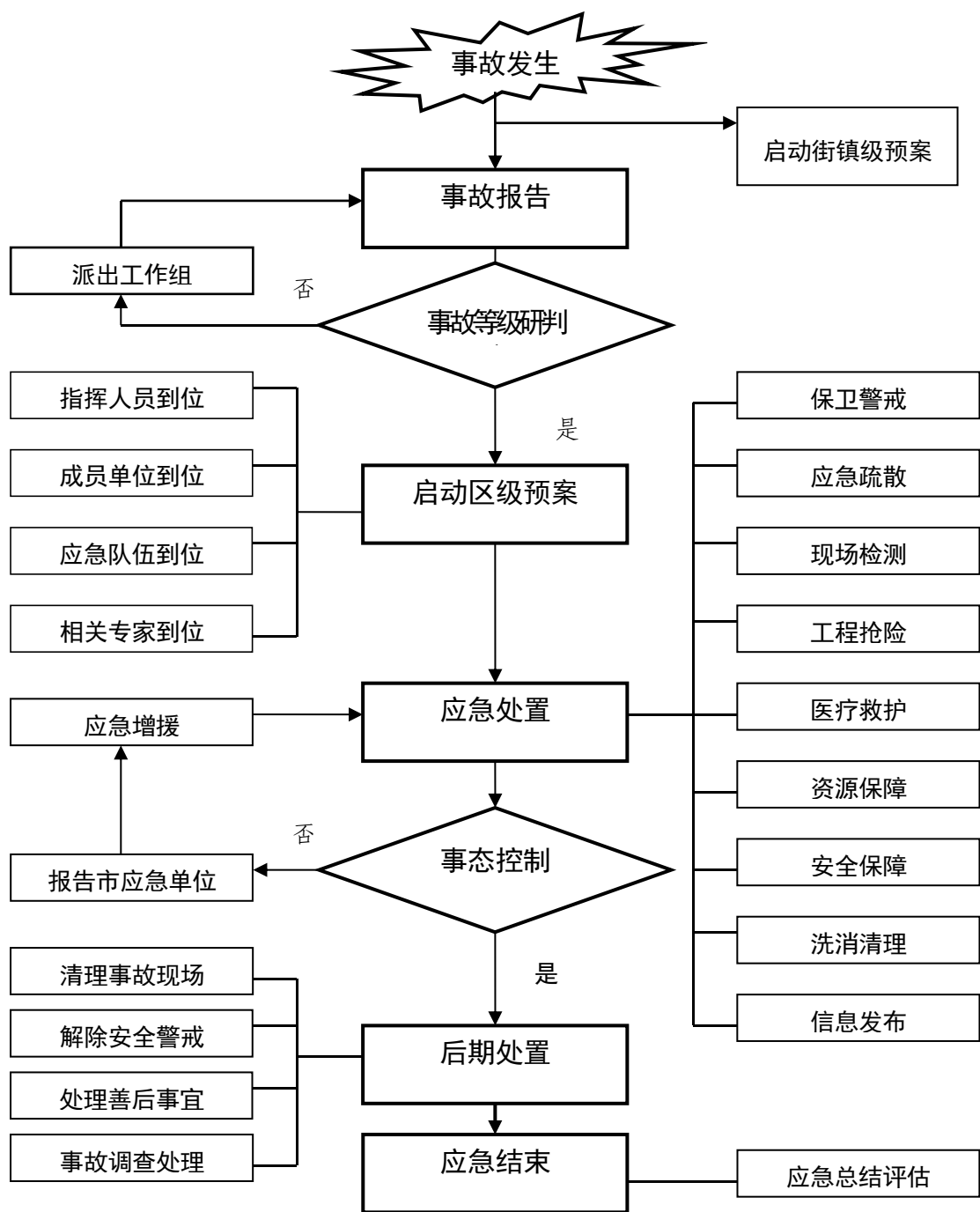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10.2 鹿城区主要应急联动单位联络表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电话
区发改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88 号	88030508
区公安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 59 号	88234110
区民政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 489 号龙瑞大厦 B 幢	88351918
区人力社保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 A 座	88981519
区住建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 A 座 10-12 层	88320350
区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 489 号龙瑞大厦 B 座 9 层	85550551
区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龙瑞大厦 1 幢 7-9 层	88281163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12 号文化中心北楼	88030809
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 7 号	88219009
区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 2 幢 7-8 层	88575028
区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155 号	880603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66 号	963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 1 号	88168707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 15 号	88363733
鹿城供电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138 号	51101010
瓯江海事处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号楼 6 楼	882996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 60 号	55595100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电话
移动鹿城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 18 号	56726660
联通鹿城区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国信大楼 10 楼	28826813
电信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2 号	88338114
七都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南路 2-3 号	86561021
滨江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聚源路 1 号	56780136
南汇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双龙路 199 号	56710135
蒲鞋市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191 号	55589532
南郊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 10 号	55567738
大南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龙泉巷 116 号庆丰公寓二楼	55599184
五马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后垟巷 89 号	88185157
松台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雪山路 75 弄 33 号	89608025
广化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新桥头美组团 16 幢	89710066
双屿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温金路 138 号	88779110
丰门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总部经济园 A12 幢	56710063
仰义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沿兴路 142 号	88795110
藤桥镇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街 183 号	86478110
山福镇	温州市鹿城区临江东街 208 号	56569556

### 10.3 鹿城区社会应急力量队伍联络表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联系电话	主要应急物资	主要应急救援类型
温州市航空运动协会（空中搜救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置信原墅2幢103室	89000365	无人机、动力三角翼、滑翔伞等	空中搜救
温州市白鹿应急救援公益联合会（白鹿救援队）	温州市鹿城区米房文创园E3-202	88816119	山地车、绳索、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艇等	山地救援、水上救援
温州市火蓝公益救援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新村13幢103室	88621555/ 85555119	GPS、热成像夜视仪、战地急救医疗包、担架、安全带、多功能三角架、绳索、冲锋舟、潜水服等	山地高空救援、水域救援
温州市海陆空模型运动协会（温州市志愿者应急救援无人搜救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民航路6号体育中心	88233373	无人机等	无人机搜救
温州市鹿城区太平洋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58号	18057770725	无人机、救援包等	城市搜救、应急救援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澄沙桥路23-2号	88114119	消防车、防爆灯、头盔、速降安全套装、冲锋舟、救生衣、潜水服、消防水带、消防阻燃服、风力灭火机等	水域救援、森林消防救援
温州市星空应急保障中心（温州市宇洲综合通信保障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中路118号 队部：海关大楼楼顶	81189000/ 88377722	应急车辆、救护车辆、心理危机干预车、心电监护仪等	通信保障、电磁频谱、心理危机干预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联系电话	主要应急物资	主要应急救援类型
温州市黑马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广营大厦 A 栋 1 层	88573000	应急车辆、切割机、生命探测仪、 红外热成像仪、绳索、橡皮艇、 救生衣、水下机器人、水下机器 人、潜水服、冲锋舟、医疗箱等	山地救援、水域 救援
温州市鹿城区威汉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中 心	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 8 号 A 幢第 5 层	88620123	应急车辆、各类对讲机终端、应 急中继基站、卫星手持终端、应 急箱及零配件等	应急通信保障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 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88790580、 1876779149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气 体检测仪、化学堵漏工具、移动 消防炮	危化品事故救援

# 温州市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风险评估

3.1 风险分析

3.2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4.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3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4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4.5 现场指挥部

4.6 街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4.7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4.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4.9 应急组织体系运行及联动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预防机制
  - 5.2 预警条件
  - 5.3 预警行动
- 6 应急处置**
  - 6.1 信息报告
  - 6.2 先期处置
  - 6.3 应急响应
  - 6.4 现场处置
  - 6.5 通信
  - 6.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6.7 群众的安全防护
  - 6.8 扩大响应
  - 6.9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6.10 信息发布
  - 6.11 响应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洗消及污染物处置
  - 7.2 善后处置
  - 7.3 社会救助
  - 7.4 调查总结

7.5 调查评估

7.6 恢复重建

7.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8.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8.3 应急队伍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8.5 医疗卫生保障

8.6 治安维护保障

8.7 科技支撑保障

8.8 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保障

##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9.2 宣传培训

9.3 应急演练

9.4 档案工作

9.5 预案实施

## 10 附录

10.1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2 鹿城区主要应急联动单位联络表

10.3 鹿城区社会应急力量队伍联络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年第8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21号）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2022〕27号）

《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75号）

《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23〕83号）

《温州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2〕77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不包含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周边县（区）发生对我区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响应。具体为：

-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 （2）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3）区政府认为需要由本级政府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各有关部门、属地街镇、相关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救援职责。

(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10 至 30 人死亡，或者导致 50 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 至 10 人死亡，或者导致 10 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事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 3 风险评估

### 3.1 风险分析

本区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多个环节；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商场、娱乐场所、餐馆、学校、科研、家庭等多个方面。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经营带储存企业，不含加油站）144 家，

加油站 24 家，涉氨制冷企业 1 家，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针对辖区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分析，本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的同时，还要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和基层基础。

### 3.2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除国家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伍外，我区目前还拥有 9 支社会应急力量队伍，分别为：温州市航空运动协会（空中搜救大队）、温州市白鹿应急救援公益联合会（白鹿救援队）、温州市火蓝公益救援中心、温州市海陆空模型运动协会（温州市志愿者应急救援无人搜救大队）、温州市鹿城区太平洋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星空应急保障中心（温州市宇洲综合通信保障大队）、温州市黑马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温州市鹿城区威汉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中心。1 支区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该公司配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主要应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发生的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抢救处置。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装备已经由各专业主管部门备置，已在其他专项应急预案中表述。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1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接受市安委会的指导与协调；必要时协调武警鹿城中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2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是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的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鹿城区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检查落实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模拟演习工作；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 4.3 区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区天然气资源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调剂支援。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警戒等工作；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救援工作；协助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依职权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各街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街镇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协调城市燃气设施运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监测，协助并参与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工作。

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燃气、水务、通信等有关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气、供水、通信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事发地街镇：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及稳定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各项工 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 4.4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温州市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政府、区属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该预案与《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鹿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不包含烟花爆竹、城镇燃气和放射性物质）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 4.5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属地街镇和各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

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赶赴事发地现场，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抢险进展有关情况，建议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救援工作结束后，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指定。

#### 4.6 街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镇成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7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牵头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4.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街镇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4.9 应急组织体系运行及联动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若需要与应急组织体系外有关单位支持配

合的，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联动请求。

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上下联动，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程序迅速启动同级响应，接受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机关的领导，实现应急联动。

### （1）应急救援指挥部内部运行机制

对该预案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启动该预案，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尽量减少损失，保证应急救援处置顺利开展。需要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支援时，应请求区人民政府予以协调。主要步骤包括：

突发事件的发生或预警。各街镇对属地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要根据情况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信息核实汇总。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派人赶到现场核实，进行分析预判，并迅速将事故及预报情况呈报区人民政府。

决定启动预案。确定预案响应级别，由区人民政府或事故主管部门决定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措施。现场指挥部要积极做好落实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街镇和相关部门牵头做好社会稳定、环境监测和医疗救护工作。

### （2）街镇的应急工作机制



各街镇要参照该预案，根据属地内危险化学品情况落实相关应急准备工作，设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救援负责部门与责任人，领导和指挥本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各街镇要按照区应急救援指挥部部署和预案程序，配合应急响应，迅速调集精干力量，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减少事故危害后果。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预防机制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完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 5.2 预警条件

当接到信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采取事故预警行动，并视情况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1）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上报出现生产异常，反应过程失控的情况；

（2）当加油站等危化品储存经营单位上报可能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

（3）油气管道输送或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险情，可能造成严重事故后果；

（4）台风、暴雨、洪涝、雷击等灾情可能导致相关险情发生

时；

(5) 其它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异常情况发生时。

### 5.3 预警行动

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预警信息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鹿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2) 预警及上报。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接到可能导致IV级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事态可能演化为III级或II级事故时，应立即上报区政府。

(3)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应急准备。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各有关部门、街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

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职能主管单位。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职能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6 应急处置

### 6.1 信息报告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 110 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区应急管理局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0577—88575028。

(2) 110 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并经确认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并报告区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有亡人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事故险情一旦发生，

区委区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报告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6.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如实地向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人民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交管局二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公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场核实达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

响应。

### 6.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区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 （1）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级事故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加强与街镇、有关部门沟通，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 （2）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级事故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故灾害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根据需要派出区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 （3）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积极配合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应急排险工作，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指导做好相关群众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 6.4 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其中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降温等。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依法对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

#### 6.5 通信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建立与事故抢救现场指挥部、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有关专家以及事故单位的通信联系，保证信息畅通。

#### 6.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

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区域应着防护服、防爆对讲机、防爆器具等。

### 6.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6.8 扩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依靠一般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区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有关方面以及民间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 6.9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



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6.10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当在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事故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等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6.11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相应级别的专项指挥机构或区人民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街镇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好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并进一步做好后续环境监测。

## 7 后期处置

### 7.1 洗消及污染物处置

在事故应急状态下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收集的泄漏危化品，其中受污染的消防水经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的泄漏危化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7.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街镇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街镇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牺牲的救援人员进行嘉奖。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 7.3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工作。

必要时，属地街镇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 7.4 调查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 7.5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街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对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开展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 7.6 恢复重建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受灾企业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7.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 应急保障

##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构建了温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

平台，目前我区已将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录入该系统，通过平台掌握的企业基础数据、危化品点位分布和企业生产安全动态管理情况、报警应急处置情况等，实现对企业的远程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自动传真，确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网络畅通。各街镇要开通专线电话，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响应期间，事故发生地街镇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8.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各属地街镇、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温政办〔2018〕110号）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应急装备配备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温政办〔2022〕27号）执行。

区人民政府所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财

政部门预算。

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 8.3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受区应急指挥部的委派，迅速调阅事故灾难有关资料，为事故救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

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一般由消防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组成。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当地应急力量。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属地应急力量参加初期事故应急处置，为应急救援队伍到来前，赢得足够的时间。

### 8.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后，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疏导交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温政办〔2013〕36号）执行。

#### 8.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 8.7 科技支撑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具体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温政办〔2014〕65号）执行。

#### 8.8 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部门应与有资质的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能有效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科学、及时地进行处置。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如遇重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予以重新修订。各街镇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9.2 宣传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9.3 应急演练

预案演练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参与，至少每2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9.4 档案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各有关单位需严格遵守应急预案中的档案工作机制，将档案的形成与管理要求贯穿事故应对管理工作全过程，在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个环节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和留存各类文件材料，确保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并及时联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指导。

###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 附录

### 10.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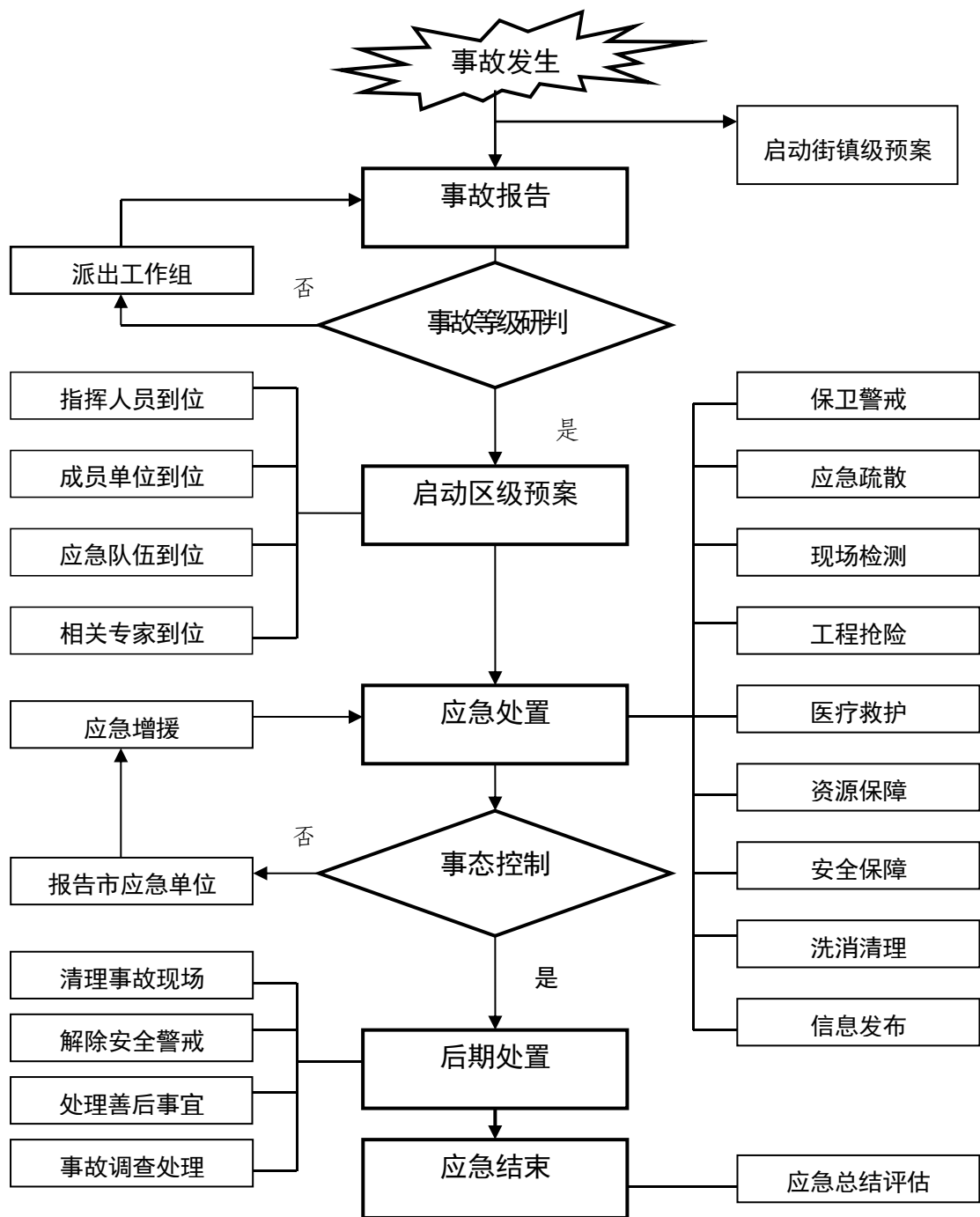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

## 10.2 鹿城区主要应急联动单位联络表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电话
区发改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88 号	88030508
区公安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 59 号	88234110
区民政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 489 号龙瑞大厦 B 幢	88351918
区人力社保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 A 座	88981519
区住建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 A 座 10-12 层	88320350
区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 489 号龙瑞大厦 B 座 9 层	85550551
区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龙瑞大厦 1 幢 7-9 层	88281163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12 号文化中心北楼	88030809
区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 7 号	88219009
区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鹿城区龙瑞大厦 2 幢 7-8 层	88575028
区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155 号	8806032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66 号	963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 1 号	88168707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 15 号	88363733
鹿城供电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小南路 138 号	51101010
瓯江海事处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号楼 6 楼	882996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 60 号	55595100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电话
移动鹿城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 18 号	56726660
联通鹿城区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国信大楼 10 楼	28826813
电信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2 号	88338114
七都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南路 2-3 号	86561021
滨江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聚源路 1 号	56780136
南汇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双龙路 199 号	56710135
蒲鞋市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191 号	55589532
南郊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 10 号	55567738
大南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龙泉巷 116 号庆丰公寓二楼	55599184
五马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后垟巷 89 号	88185157
松台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雪山路 75 弄 33 号	89608025
广化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新桥头美组团 16 幢	89710066
双屿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温金路 138 号	88779110
丰门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总部经济园 A12 幢	56710063
仰义街道	温州市鹿城区沿兴路 142 号	88795110
藤桥镇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街 183 号	86478110
山福镇	温州市鹿城区临江东街 208 号	56569556

### 10.3 鹿城区社会应急力量队伍联络表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联系电话	主要应急物资	主要应急救援类型
温州市航空运动协会（空中搜救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置信原墅2幢103室	89000365	无人机、动力三角翼、滑翔伞等	空中搜救
温州市白鹿应急救援公益联合会（白鹿救援队）	温州市鹿城区米房文创园E3-202	88816119	山地车、绳索、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艇等	山地救援、水上救援
温州市火蓝公益救援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新村13幢103室	88621555/ 85555119	GPS、热成像夜视仪、战地急救医疗包、担架、安全带、多功能三角架、绳索、冲锋舟、潜水服等	山地高空救援、水域救援
温州市海陆空模型运动协会（温州市志愿者应急救援无人搜救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民航路6号体育中心	88233373	无人机等	无人机搜救
温州市鹿城区太平洋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58号	18057770725	无人机、救援包等	城市搜救、应急救援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澄沙桥路23-2号	88114119	消防车、防爆灯、头盔、速降安全套装、冲锋舟、救生衣、潜水服、消防水带、消防阻燃服、风力灭火机等	水域救援、森林消防救援
温州市星空应急保障中心（温州市宇洲综合通信保障大队）	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中路118号 队部：海关大楼楼顶	81189000/ 88377722	应急车辆、救护车辆、心理危机干预车、心电监护仪等	通信保障、电磁频谱、心理危机干预

联动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值班联系电话	主要应急物资	主要应急救援类型
温州市黑马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广营大厦 A 栋 1 层	88573000	应急车辆、切割机、生命探测仪、 红外热成像仪、绳索、橡皮艇、 救生衣、水下机器人、水下机器 人、潜水服、冲锋舟、医疗箱等	山地救援、水域 救援
温州市鹿城区威汉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中 心	温州市鹿城区洛河路 8 号 A 幢第 5 层	88620123	应急车辆、各类对讲机终端、应 急中继基站、卫星手持终端、应 急箱及零配件等	应急通信保障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沿江工 业区后京村连墩路	88790580、 1876779149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气 体检测仪、化学堵漏工具、移动 消防炮	危化品事故救援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